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,公 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聘任刘东洋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本届 董事会同期。

刘东洋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东洋先生 未持有公司股票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: 刘东洋先牛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 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的《独 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

附件:

相关人员简历

(截至2018年7月27日)

刘东洋先生, 1984年 12 月出生,大专学历,2009年 1 月至 2010年 9 月任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 2010年 9 月至 2011年 9 月任江苏通鼎光电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、市场副总监; 2011年 9 月至 2018年 7 月任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刘东洋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东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:刘东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